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

董事局欣然宣佈，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唯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擁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於其辭任後，本公司沒有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沒有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包括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志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之規定。

以下載列陳先生之個人簡歷：

陳先生，五十九歲，目前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及管理學系的客座副教授。

陳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北京分所審計部門合伙人及總經理。隨後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北京分所審計部門合伙人及主管合伙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管理層(「蘇黎世」)，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蘇黎世於亞太區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人壽和財產險中國區主席。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強生威爾士大學頒授會計／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美國羅得島大學頒授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合同，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陳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35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及楊浩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